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2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858,296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4,35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7,715,296股的5.64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2,571,796股的16.91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191.83249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95.9115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514.3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1,79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9日(T-7日)公布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报价对象按同比例进行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1,545,796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11%。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20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有效报价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6、根据2014年1月1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20家，20家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5,7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35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4,35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7,715,296股的5.64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2,571,796股的16.91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191.83249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95.9115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514.3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1,79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向公募及社保基金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9日(T-7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报价对象按同比例进行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1,545,796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11%。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有效报价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	500	301,796
2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	300	177,000
3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	300	177,000
4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	300	177,000
5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	300	177,000
6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募基金	22	300	177,000
7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	150	88,000
8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	90	53,000
9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	90	53,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社保基金	22	180	106,000
1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社保基金	22	100	59,000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其他	22	300	177,000
1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2	300	177,000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22	300	177,000
1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	22	200	118,000
16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	180	106,000
17	中信证券贵宾定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	180	106,000
1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其他	22	100	59,000
19	信达澳亚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	90	53,000
20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2	90	53,000
	合计			4,350	2,571,796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股票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2014年1月20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2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估值区间为20.80-26.60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08倍。

七、持股锁定期限

有效报价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中，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约为3,000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为2,400万元，审计费用为154.80万元，律师费用为95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约为350.20万元。

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62、021-60871336、010-880051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东方通”股票514.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514.3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1,79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4,9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6,594,500股，配号总数为1,973,18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19731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2626935354%，超额认购倍数为95.91158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2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39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5元/股。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309,247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4,13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7,985,747股的5.17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5,323,747股的7.76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91.10040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60.7317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266.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23,74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4、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报价对象按同比例进行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3,959,747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74.38%。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20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有效报价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6、根据2014年1月1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18家，18家有效报价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45,169.5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13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4,13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7,985,747股的5.17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5,323,747股的7.76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91.10040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60.7317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266.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23,74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三、向公募及社保基金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9日(T-7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对所有有效报价对象按同比例进行配售，公募及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3,959,747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74.38%。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有效报价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650	846,747
2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180	232,000
3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90	116,000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310	399,000
5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310	399,000
6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200	257,000
7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200	257,000
8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募基金	35.15	150	193,000
9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100	128,000
10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100	128,000
11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90	116,000
12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90	116,000
13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公募基金	35.15	300	386,000
14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5.15	300	386,000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35.15	350	451,000
16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其他	35.15	100	128,000
1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35.15	300	386,000
1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35.15	310	399,000
	合计			4,130	5,323,747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股票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2014年1月20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2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估值区间为51-67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33倍。

七、持股锁定期限

有效报价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中，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为2,327.44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为1,317.52万元，审计费用为449万元，律师费用为275.10万元，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为285.82万元。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62、021-60871336、010-880051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斯莱克”股票532.3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266.2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23,74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9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4,973,000股，配号总数为969,9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996994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64658651 10%，超额认购倍数为60.73170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2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汇中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37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6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华道

联系人：刘春华

电话：0315-3856690

传真：0315-319008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张立军、何宽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发行人：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90
末“3”位数	694、894、094、294、494、727、227
末“4”位数	8865、3865、7681
末“5”位数	82452、07452、32452、57452
末“6”位数	442722、027827、386749、65399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7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意向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海欣海洋精深创新园"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土地面积、土地款、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产品方案、经济效益预测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3、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目前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月21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处(以下简称"舟山园区管理处")在浙江舟山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在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仓储等项目，项目名称暂定为"海欣海洋精深创新园"(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6亿元人民币左右(其中第一期3亿元左右)，总投资额最终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金额为准。

本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处

乙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拟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仓储等项目，项目名称暂定为"海欣海洋精深创新园"；设立舟山海欣食品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定海区干览镇，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预计为6亿元人民币左右(其中第一期3亿元左右)，总投资金额最终以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准。

3、甲方同意为乙方项目以招拍挂方式提供六通一平的工业用地，面积100亩(以正式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意向土地摘牌价为40万元/亩。乙方将在招拍成功后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甲方负责土地征收等前期政策处理工作，并全程协助乙方进行项目手续申办。

4、乙方承诺，将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等；并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两年内建设完成。

5、乙方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年(按完整年度起算)税收达到2000万元以上(扣除退税部分，其中地税达到500万元以上)，三年后(包括第三年)税收每年达到3500万元以上。

6、甲方承诺，乙方项目投产后两年内年总销售额达3亿元以上可以享受"一企一策"的特殊优惠政策。除上述优惠政策外，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仍然享受。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业链，增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属于投资意向性协议，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该项目涉及的用地面积、土地款、项目计划进程、公司能否最终竞买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意向协议中所涉及的总投资额为预估数，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分析，存在不确定性。

(3)该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尚未最终确定，预计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投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拓宽市场，为公司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处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4-00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公告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8,000万元—34,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0万元 - 43,000万元	亏损：31,799.6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比预告时减少20,000万元，致使利润减少2,800万元。

2、期间费用比预告时增加2,900万元，主要是售后及租赁设备维修改造费用增加1,100万元；公司研发的新品发生支出增加600万元；工资补偿300万元；因融资成本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增加900万元。

3、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存货的可利用价值等因素对存货及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99.67万元，如果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董事李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辉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李辉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李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编号：2014-008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之授权一并办理共计79人持有的1,499,5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6617.1661万元人民币减至26467.2111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经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名称更名为"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仍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3-0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接到中机国际招标公司发出的《机电产品国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立体仓库及相关信息和控制系统建设项目(A标段)(二)"，中标总价为79,800,000.00元(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万元整)。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66%，该项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4年营业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